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对于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处置。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